

证券代码：839698

证券简称：路得坦摩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1,4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9,94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625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3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4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15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5,49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851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刘木勇	项目合伙人	2009 年	2011 年	2010 年 10 月	2023 年	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上市公司 7 家,新三板 4 家 复核挂牌公司 1 家
朱启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9 年	2015 年	2019 年 11 月	2024 年	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上市公司 3 家,新三板 2 家
钱潇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4 年	2002 年	2010 年 7 月	2024 年	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:新三板 9 家 复核挂牌公司 2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，业务复杂程度，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增加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路得坦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